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馬國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3 | 公司資料 |
| 4 | 執行董事報告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3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 17 | 企業管治報告 |
| 3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71 | 董事會報告 |
| 7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8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89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90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 158 |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馬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梓煥女士

吳劍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馬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吳劍龍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馬國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煥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梓煥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吳劍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馬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鄭承欣女士(CPA, FCCA)

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廖靜雯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的年報。

前景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業績因香港建造工程減少而變差。本集團認為，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所處行業及經營環境整體充滿挑戰。

在地緣政治局勢碎片化、持續宏觀經濟壓力，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結構性調整的背景下，二零二五年經營環境面臨不容忽視的逆風。然而，展望將來，隨著各項政策成效顯現，市場情緒正逐漸轉向審慎樂觀。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探索潛在商機，以擴大核心業務規模並提升股東回報。根據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財政預算案，未來五年每年預計將有約17,000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此外，政府將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0億港元，以推動創新及科技在業界的廣泛應用。預期在政府對土地及房屋範疇的規劃及支持下，本公司將有更多機會取得更多投標及合約項目，並開拓更多收入來源。

本集團對自身業務前景審慎樂觀，因會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我們會致力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造過程內工作流程的效益，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能力，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益和業務的盈利能力。

其次，我們竭力培養人才。僱員獨有的專長及優秀能力，對本集團的發展舉足輕重。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業務業績的改善。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廖靜雯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放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投資「茶大椰」門店以及經營茶飲業務。

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3.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31.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建築合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6.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8.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9百萬港元；及(ii)由毛利率約8.4%大幅下降至毛損率約104%，此乃源於物業市場整體低迷及本集團在此年度承接項目的項目價值及項目利潤率減少所致。

展望

受現行政策持續落實及預期未來政府規劃陸續出台所帶動，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前景審慎樂觀。各項大型基建的前瞻性規劃將持續帶動對專業建築服務的需求。為把握有關持續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資源及資訊系統，以提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灌注樁工程的營運能力及效率。

與此同時，該等系統性公私營項目穩步推進，為本地建造業提供堅實的發展方向。鑑於政府在土地及房屋範疇持續有序的規劃，本集團核心建築業務的經營環境將繼續獲得穩固支持。本集團將專注爭取高價值合約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風險及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產生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70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收益約為2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5百萬港元減少約87.3%，其乃主要由於報告年度的建築項目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4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5.0百萬港元減少約71.7%，其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毛損約為2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254.4%。

本集團的毛損率由毛利率約8.6%下降至比較年度的毛損率約104.2%。該跌幅主要由於(i)授出建築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及項目延遲。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2%。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由於諮詢費用及研發費用增加以及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的淨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虧損

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i)建築合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6.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88.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7.9百萬港元；及(ii)由毛利率約8.4%大幅下降至毛損率約104%，此乃源於物業市場整體低迷及本集團在此年度承接項目的項目價值及項目利潤率減少所致。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7.2百萬港元，分為719,987,37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報告年度的變動(源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定義見下文))於本節下文詳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為9.6百萬港元，分為959,985,543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所產生現金、銀行及其他借貸、股東權益注資以及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進行二零二五年配售新股份(全部定義見下文)籌集之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1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5.5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0.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為滿足資金需求及紓緩現金流量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1,722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集資約22.5百萬港元。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二零二四年供股條款釐定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6港元。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二零二四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2.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港元，其中(i)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發電機；(ii)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金融服務業務；及(iii)餘額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誠如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決定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的用途，原定分配用作收購發電機。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日期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途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 |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的 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二零二五年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公告 所述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 重新分配後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
|----------|--|---|---|--------------------------|---|-------------------------|
| 收購發電機 | 10.0 | - | - | - | - | 不適用 |
|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8.0 | 6.0 | 10.0 | 12.0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4.5 | 4.5 | - | - | - | 不適用 |
| 總計 | 22.5 | 10.5 | 10.0 | 12.0 | -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及二零二五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告的擬定用途動用約22.5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聯交所收市後)，本公司與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物色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按每股配售新股份約0.11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90,000,689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會，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0.11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96,000,689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佔(i)於緊接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33%；及(ii)緊隨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6%，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129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為10.2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107港元，該款項用於：(i)約5.26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及投資「茶大椰」門店及經營本集團的茶飲業務；及(ii)約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 七月十日公告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
|---------------------|---|---|---|---------------------|
| 收購及投資「茶大椰」門店及經營茶飲業務 | 5.26 | 5.26 | - | 不適用 |
| 一般營運資金 | 5.0 | 5.0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0.26 | 10.26 | - |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0.26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物色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以按每股配售新股份0.10港元的價格認購最多143,997,475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本公司認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機會，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便日後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已告完成，配售代理以每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3,997,475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佔(i)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65%；及(ii)緊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5.00%，乃參考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為每股0.105港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為14.2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099港元，該款項用於：(i)約7.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以供租賃及買賣用途；及(ii)約7.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放貸業務。有關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告中所述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
|---------------|--|---|---|---------------------|
| 購買機械以供租賃及買賣用途 | 7.2 | - | 7.2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
|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7.0 | 7.0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4.2 | 7.0 | 7.2 |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7.0百萬港元已動用，餘額7.2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0.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0%(二零二五年：約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籌集借款主要為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機器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涉及一宗有關指稱違反合約的訴訟。該附屬公司已向被告提出申索，追討費用及開支約21,519,000港元，而被告則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賠償損失及損害約15,05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案件已完成交換狀書及提交證詞。經考慮該糾紛之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案件結果仍為過早，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進軍香港茶飲業務。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的收購事項，本集團收購了四間於香港經營的「茶大椰」茶飲店各自不少於51%的股權，總代價約為5.26百萬港元，乃以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的自願公告，以及上文「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新股份」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1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22名)。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1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1.9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廖靜雯女士(「廖女士」)，37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調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廖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美國上愛荷華大學，獲心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亦擁有深厚的金融公共關係經驗。彼參與及籌備多場上市儀式、路演及集資活動。彼亦擁有區塊鏈開發經驗。彼曾帶領加密貨幣交易及網絡3.0區塊鏈開發。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廖女士為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賀先生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賀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頒發之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賀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透過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投資銀行、顧問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而於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投資及融資及公司管理方面積逾20年之豐富經驗。

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834及P74)。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為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6)，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賀先生為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3)。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賀先生任職於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離職前擔任執行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賀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質量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賀先生為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9)。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37)，賀先生已提出辭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三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賀先生為Toppoint Holdings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TOPP.US)。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賀先生獲委任為Vin's Holdings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VIN.SG)。

陳梓焯女士

陳梓焯女士(「陳女士」)，40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獲認可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陳女士亦自二零一六年起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及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新南威爾斯州高等法院律師。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

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之公司秘書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19))之公司秘書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陳女士為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3))之公司秘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以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表。

馬國華先生

馬國華先生(「馬先生」)，67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馬先生在建造及工程業累積逾22年經驗。彼現時為多家提供綜合攝影服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該等公司主要協助建造公司規劃、文件存檔及市場推廣。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在天主教新民書院完成中五教育。

董事確認，彼等與本公司各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及第17.50(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任何資料變動。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湯桂良先生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湯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並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留任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及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項目管理。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首席財務官。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被調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分別取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獲得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代表及負責人。

李先生於金融業擁有接近二十年的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BP.SP或BCD.SI)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和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在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0)任首席財務官和公司秘書。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在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彼擔任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彼擔任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李先生擔任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57)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李先生擔任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公司秘書。

鄭承欣女士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5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彼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約26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於眾多審計機構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務。鄭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七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善樂」，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並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彼一直從事建築行業內公司的財務工作。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曾先後擔任善樂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以來，彼為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彼為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彼為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起，彼為環球華商俱樂部(前稱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報告年度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報告所提述的所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均指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前的版本，而非經修訂後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湯桂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後，董事會主席（「**主席**」）職位空缺。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人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上獲高級管理層的支援。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空缺。

與此同時，廖靜雯女士（「**廖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廖女士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及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架構恰當，權力平衡，具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並有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會就委任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報告年度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知悉彼等就報告年度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與外部核數師的申報聲明載於本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文化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長期業務、經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濃厚的文化有助本公司實現長期可持續表現及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角色。本公司致力發展正面積極的文化，並秉持其宗旨、願景、使命及價值觀。以下是本公司文化的主要特色：

誠信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活動及營運中實現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全部均須依法、以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規定標準及規範已明確載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並納入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操守守則)、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內。

承擔

本集團相信，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及可持續性的文化使員工產生內在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團隊奠定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再者，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是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適當考慮。

董事會制定及推廣企業文化，預期及要求全體僱員加強該文化。所有新僱員均須出席入職及培訓課程，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及政策，學習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提高其質量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相關知識及管理技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及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焯女士

吳劍龍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馬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會包括四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及5.28條的規定，從而使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此外，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擁有一些不少於三名成員，並大多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乃符合委員會職權範疇規定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章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鑑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

上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一步重續及重選，且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

廖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其後，除非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與該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賀丁丁先生(「賀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該委任函已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梓焄女士(「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而該委任函已續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馬國華先生(「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因此，廖女士將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馬先生作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的新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

廖女士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廖女士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且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項。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職員為「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湯桂良先生(「湯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物色適合人選以盡快填補主席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董事充分知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報告年度，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及傳閱監管最新資訊及培訓材料，以確保各董事緊貼與本集團相關監管範疇的最新發展。全體董事於報告年度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培訓紀錄。有關培訓紀錄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及陳女士。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報告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及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及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至少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報告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

所有董事於報告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資料如下：

| | 董事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二零二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五日) | 培訓 ^{附註1} |
|------------------------|-----------|-------------|-------------|-------------|--------------------------------------|-------------------|
|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廖女士 | 7/7 | 2/2 | 1/1 | 1/1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賀先生 | 7/7 | 2/2 | 1/1 | 1/1 | ✓ | ✓ |
| 陳女士 | 7/7 | 2/2 | 1/1 | 1/1 | ✓ ^{附註2} | ✓ |
| 吳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 7/7 | 2/2 | 1/1 | 1/1 | ✓ ^{附註2} | ✓ |
| 馬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附註：

- (1) 包括參與由本公司或外部機構舉辦、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策略等相關的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論壇，以及閱讀監管／企業管治最新資訊。
- (2) 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聯席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李文泰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女士為李先生的主要聯絡人。

鄭承欣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鄭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鄭女士的主要聯絡人為李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

報告年度，李先生及鄭女士各自已按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李先生及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實施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並允許提出獨立的意見。

董事會目前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及與其責任及工作量相匹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後及每年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貫徹地展示出強大的承擔及能夠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對董事會的責任。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途徑設立管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及保密的形式發表意見。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審閱有關董事會獨立性機制的實施情況，並認為其行之有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為籌備上市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作出修訂。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知識、技能及行業知識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設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由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組成。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認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員工多元化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並重視每位員工，而不論其背景如何。

於報告年度，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5:7。由於社會及文化傳統因素，建造業普遍面臨女性人才相對短缺的情況。本集團整體員工性別結構維持均衡，並將繼續致力維持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有關性別比例、提升性別多元化所採取的措施及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方面；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

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董事的建議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披露提名政策

本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核數師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報告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分別達約0.77百萬港元及零。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10%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轄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防止、偵測及舉報任何層級的賄賂及貪污。反貪污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為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的原則，以降低貪污及賄賂的風險。本集團定期進行系統性欺詐風險評估，以緩解內部及外部識別的欺詐風險。我們亦向全體僱員提供與賄賂、貪污、利益衝突、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防止賄賂條例違規有關的正確培訓及簡介。

舉報

舉報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採納，以為舉報僱員及持份者的任何欺詐及行為不當、瀆職或違規行為的指控提供程序指引。所有提交的舉報報告及舉報人的身份均根據政策所載的程序嚴格保密。所提出的事宜可能由內部調查並提交予董事會或提交予外部律師或核數師。

調查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將立即編製報告，包括所舉報事宜的影響和行動計劃。紀律及其他適當行動將由負責的部門管理層決定，而審核委員會將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最終決定所需要的行動。

於報告年度，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欺詐或行為不當事件的舉報。舉報政策由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以確保其成效。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企業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緒言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在香港經營已久的地基工程承包商。本集團除專注於鑽孔灌注樁施工(涵蓋為鐵路基建及市區重建項目清除舊有地基或障礙樁)外，亦經營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作為專業建築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積極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日常營運，以履行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建立具韌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治框架，在促進本地社區發展的同時，兼顧長遠商業繁榮。

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持續受到全球市場日益嚴格的審視。本集團深明卓越的可持續發展監督至關重要，並持續致力維持有系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領導機制。為有系統地管理其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主動承擔責任，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整體業務策略，並妥善管理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務。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溝通，藉助其多元化見解持續優化其可持續發展表現。此外，透過與持份者的協作交流，本集團得以結合外部專業知識及技術經驗，進一步強化其風險管理架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支持政府推動的綠色倡議，並採用環保營運措施，以減低建築工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正積極研究低碳替代方案，以取代傳統高碳排放的混凝土，而該等混凝土為建築業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秉持環境管理責任，致力建立跨行業合作夥伴關係，以促進知識共享、提升行業韌性，並推動更可持續的未來。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參與社區外展活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社會繁榮發展。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或「報告年度」)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措施、策略規劃及表現，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

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採納營運控制方法，涵蓋本集團在香港鑽孔灌注樁施工的主要業務及辦公室營運的環境和社會表現。鑑於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金石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金石國際投資」)、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消費通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大灣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集團」)均在本集團業務中所佔比重相對較小，本集團認為，相對於其他附屬公司，上述幾家附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相對上不重要。根據重要性原則，環境事務披露主要集中於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另有指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請參閱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報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界定的四項匯報原則。

重要性

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業務活動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溝通，確定及排序相關議題的優先次序。有關詳情載於「**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本集團確保環境及社會範疇的披露可透過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量化呈現。有關排放、資源消耗及僱傭的數據乃基於清晰列明的方法、假設及換算系數計算得出。

平衡

為提供客觀的表現概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不偏不倚的方式呈現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發展歷程，涵蓋其成就及有待持續改進的範疇。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進行披露，以便進行具意義的年度比較及同業基準分析。如方法或報告範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均會於相關章節作出明確披露。

資料披露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源於官方紀錄、內部管理系統及來自不同業務部門的定性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附有完整內容索引，以確保資料透明及便於查閱。

持份者的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並歡迎各界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關本報告的意見或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郵遞地址： 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

電郵地址： tf@tfcel.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認為穩健的管治框架乃確保長遠業務成功及提升抗逆力的基石。在此架構下，董事會（「**董事會**」）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中擔當領導角色，並就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定期檢討及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所帶來的影響，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營運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一致。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主要聚焦兩大最具重要性的範疇，即環境管理及員工福祉。鑑於有效溝通對協同解決問題至關重要，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工作組**」），以促進管理層與各營運單位之間的資訊交流。工作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並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除協助推行及提升內部環境、社會及管治控制機制的成效外，工作組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進展。

在董事會監督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責委員會於其職權範圍內推動可持續發展表現。具體而言，管理層代表負責監察與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相關的年度審核工作，而公司秘書則確保董事會掌握最新監管發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相關議題已正式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以促進策略性討論。此外，董事會及管理層在有需要時亦會聘請外部專業顧問，以識別及應對新興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鑑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具資源密集特性，資源消耗被列為關鍵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優先事項。為監察及提升相關表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追蹤其環境及社會影響。該等指標有助管理層進行以數據為本的分析，其結果將定期提交董事會審閱及作出策略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辭

各位持份者：

隨著可持續發展日益成為全球企業韌性的核心要素，我們將繼續堅守建立穩健管治框架及採納嚴謹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實務的承諾。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我們持續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核心業務策略，並憑藉集體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的管治水平及營運效率。我們的目標依然是推動長遠業務增長，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營造安全、合乎道德及具包容性的工作環境。鑑於氣候變化問題日益迫切，我們致力減少各項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為有效識別對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作出及時應對，我們根據最新的重要性評估結果釐定優先議題，並將其映射於策略矩陣之上，經董事會審批，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符合自身利益及持份者的期望。有關詳情載於「持份者參與」章節。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營運過程中不可避免地消耗水資源、能源及建築材料。為此，我們在過往基礎上進一步完善減排及節約目標，並根據現行消耗模式制定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詳情請參閱「A.1排放」及「A.2資源使用」項下「目標及行動」分節。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推出更多措施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並提升整體表現。我們將定期評估及調整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以確保其具前瞻性及其可量度性。透過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核心策略（涵蓋既有建築服務及於消費市場的持續拓展），我們致力實現長遠可持續發展。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我們在邁向環境可持續及對社會負責的未來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與策略。

廖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主要持份者保持透明及頻繁的溝通。透過重視持份者對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重點的意見，本集團能主動識別並回應其不斷變化的期望。該等互動為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提供基礎，讓本集團得以優化政策及推行相關措施，推動其既有建築服務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透過下列渠道主動與各類主要持份者接觸：

| 持份者 | 期望及關注事項 | 溝通渠道 |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廉潔與反貪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公司網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 |
| 客戶及業務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權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議 定期表現審閱 電子郵件、公告板、熱線、與管理層的活動 |
| 供應商及分包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雙贏合作 可持續供應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投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行業研討會 |
|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規例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遵守當地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例行報告及納稅 |
|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透明及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發佈會及回應問詢 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其業務分部(涵蓋地基工程及新消費業務)面臨不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更新其重要性評估，以確保可持續發展策略與當前業務環境保持一致。該評估由外部專業機構協助進行，並透過結構化問卷直接邀請主要持份者參與。參與者就一系列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分，其意見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策略優先排序提供重要依據。重要性評估按照以下步驟進行：

步驟1：識別持份者

本集團透過評估其營運對各持份者的影響，以及該等持份者對本集團策略性業務決策的影響力，以識別主要持份者群組。來自各持份者群組的代表人士及機構均獲邀參與結構化網上問卷調查。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重要性評估中，參與範圍已擴展至不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亦涵蓋營運單位及職能部門的代表。此包容性方法確保所識別的的重大議題能準確反映對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具影響力及受影響程度較高人士的優先關注事項。

步驟2：研究影響評估

其後進行制度化的研究評估，以制定一份與本集團不斷演變的業務營運及行業環境密切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優先列表。

| | | |
|-------------------|------------------|----------------------------------|
|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的排放 | 11 綠色採購 | 21 內部申訴機制 |
| 2 能源管理 | 12 與供應商的接觸 | 22 參與慈善事業 |
| 3 水及廢水管理 | 13 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 23 培養本地就業 |
| 4 固體廢物管理 | 14 供應鏈韌性 | 24 支持地方經濟發展 |
| 5 氣候變化的緩解及適應 | 15 產品／服務質素與安全 | 25 商業模式的適應性及對環境、社會、政治及經濟風險及機會的韌性 |
| 6 可再生及清潔能源 | 16 客戶私隱及數據安全 | 26 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法規－合規管理) |
| 7 勞工常規 | 17 營銷及推廣 | 27 突發事件的風險反應能力 |
| 8 僱員薪酬及福利 | 18 知識產權 | 28 系統性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
|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 19 與產品／服務有關的標籤 | |
|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 20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

步驟3：按緩急輕重排序

對受邀主要持份者的評分進行系統性分析，透過計算各議題的加權平均值，本集團識別出最具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步驟4：驗證

根據分析結果，以下兩項議題被識別為最具重要性，並於策略制定過程中列為優先處理事項：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內部申訴機制

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高級管理層審閱並確認重要性評估結果，並隨後制定完善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相關議題。

步向可持續發展目標

聯合國提出的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各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前推動可持續發展提供全球框架。將該等目標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有助確保政策與國際標準及監管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已將相關可持續發展目標納入其策略措施中，以重申其對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

根據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針，**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為最切合本集團多元化業務的重點目標，旨在創造具意義的社會影響。

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

作為香港建築行業的重要參與者，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依照相關法規實施嚴格的防護措施。本集團定期舉行緊急演習及安全簡報，以維持高水平的職場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致力實現零工傷死亡的目標。透過推行全面的工地安全管理措施，本集團有效降低職業危害，保障員工安全。有關詳情，請參閱「**健康與安全**」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可持續發展

作為其環境管理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核心管理策略，致力減少其發展項目、辦公室營運及不斷拓展的面向消費者業務所產生的環境滋擾。為推動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有力措施，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規範排放水平，並於其多元化業務組合中推動環保營運模式。

本節闡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在排放、資源使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及實務。有關排放及資源消耗的量化資料，請參閱「附錄」章節中的表E1及E2。

A.1. 排放

本集團致力監察及減少其營運排放及整體碳足跡。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本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涵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管理。於報告年度內遵循的主要法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廢氣排放

鑑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工地機械的固定柴油燃燒及運輸用途的流動柴油燃燒。於報告年度，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的排放量分別為0.29公斤、137.75公斤及11.25公斤。較上一年度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顆粒物絕對排放量分別下降25.32%、30.56%及21.20%。整體減幅主要由於地基樁工程項目數目減少，導致工地重型機械及運輸車輛的運作需求下降所致。

鑑於廢氣排放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源頭(即工地機械及車隊)監察及控制污染物。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以高能源效益設備升級其建築機械，並優化車輛管理以減少柴油消耗。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持續推行以下措施，以減少廢氣排放並支持可持續業務發展：

- 逐步推動營運資產電動化，包括專用建築機械及車隊；及
- 善用先進數碼技術進行遠程協作與溝通，以減少非必要出行。

除內部營運政策外，本集團亦積極推行教育活動，以培養各業務單位重視減少碳足跡的企業文化。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化石燃料消耗，尤其是用於工地機械及運輸車隊的柴油，以及辦公室營運所使用的外購電力。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業務活動共產生927.31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分別為921.84噸二氧化碳當量、5.2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0.26噸二氧化碳當量。在柴油管理優化的推動下，總溫室氣體排放較上一報告年度減少59.70%。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排放結構仍主要受其過往營運模式影響，其中範圍1排放佔總排放量的99.41%，主要源自建築工地內的柴油燃燒；範圍2排放則來自辦公室及能源密集型商業設備所使用的外購電力；範圍3排放則源於各營運地點處理食水及污水所消耗的市政電力。

基於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標準化內部政策以監察營運輸出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並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由於本集團的碳足跡與柴油及電力使用密切相關，管理層積極於各建築工地推行能源效益措施，以降低碳排放。有關相關營運政策及減排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電力」及「其他能源資源」分節。

固體廢物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產生無害固體廢物，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100.00%。此乃由於本年度暫停涉及大量水泥原材料的地基工程項目，因而未產生未混合水泥或樁基廢料。為控制及減少廢物產生，本集團嚴格執行既定內部政策，以確保廢物處置全面符合相關法規。基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固體廢物。如於工地產生有害廢物，本集團將依據既定程序與持牌廢物收集商合作，確保所有有害物質得到妥善處理。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框架以「減少、重用及回收」的3R原則為基礎，旨在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同時優化天然資源的生命周期。此外，本集團持續推行針對性的工地分類措施及辦公室減廢措施，以減低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與工地建築廢物處置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固體廢物為其核心鑽孔灌注樁施工所產生的多餘挖掘泥漿。本集團與持牌廢物承運商合作，負責清理建築工地廢物。具體而言，該等承運商會將惰性泥漿及其他建築廢料(如碎石)運送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或運往其他建築工地作再利用。此外，部分挖掘物料會直接轉運至其他需要回填的項目。為提高分類及回收效率，本集團於工地源頭分隔及收集可回收物料，以避免混合廢物污染，並確保後續回收設施能作最佳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行政辦公室所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為都市及商業廢物。於報告年度內，辦公室設置集中收集箱，以規範及簡化日常廢物處理程序。有關廢物由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收集，並交由市政部門處理。為主動減少辦公室廢物產生，本集團持續推行以下環保措施：

- 透過源頭分類及分級處理機制達致固體廢物回收最大化；
- 透過定期內部宣傳及教育，提高員工對資源節約及減廢的意識；及
- 在可行情況下鼓勵重用辦公室物資及文具。

為配合上述辦公室措施，本集團已建立基準評估系統，以監察及評估建築工地的環境表現，重點關注泥漿處理效率及加強工地固體廢物管理。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擴大披露範圍，涵蓋其業務營運中所有類別的固體廢物，以全面反映其環境足跡。

為此，本集團將建議開發及採用數碼化追蹤工具及系統，以實現對各項營運中廢物數據的高效及一致的記錄、收集及分析。本集團亦將持續檢討及優化減廢措施，以配合實際營運需要，並推動回收活動以提升員工意識。此外，本集團正探索於採購策略及合約中引入可持續廢物管理準則的可行性，藉此加強供應商及分包商於價值鏈中的負責任廢物處理，共同推動環境保護。

廢水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分部共產生400.00立方米廢水，主要為工地樁基作業所產生的鑽孔污水及泥漿。本集團嚴格遵守有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排放牌照的相關條款，於工地設置專門的廢水處理系統。該等設施會定期進行水質檢測，包括監測酸鹼值(pH值)等參數，以確保排放符合相關法定要求。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多格沉澱池處理高濁度作業用水，並透過投加混凝劑及化學藥劑，加快懸浮固體的分離。除持續符合牌照規定外，本集團亦主動監測排放水質，以降低對附近水體造成污染的風險，並持續評估優化水資源回收及從源頭減少廢水產生的方案。

辦公室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室所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直接排入所在大廈的污水系統，由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初步收集及系統維護，其後排入公共市政排水網絡。本集團明白廢水產生量與辦公室用水量呈正相關，故持續於辦公室推行用水減量措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水」一節。

噪音

於報告年度，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鑽孔灌注樁施工過程中使用的重型機械及機動設備。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的法定規定，並確保所有機動設備僅於法定許可時段內運作。

為減少對社區的影響，本集團於施工現場設置多項結構性降噪設施，包括安裝高效隔音屏障，並於破碎及挖掘作業中使用重型減震墊。此外，工地亦配備實時噪音監測設備，同時本集團優先採購貼有環境保護署「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的機械，以從源頭降低噪音污染風險。

粉塵

鑑於地基及樁基工程等專業施工活動可能產生揚塵，本集團於所有工地嚴格執行粉塵抑制措施，確保全面符合《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以維持空氣質素及保障員工健康。於報告年度實施的標準化粉塵控制措施包括：

- 於工地出口設置車輪及車身清洗設施，以防止塵土帶離工地；
- 在主要內部運輸道路設置高壓灑水系統；
- 於施工範圍周邊設置不少於1.8米高的圍板及防塵網；
- 對物料提升設備進行全面封閉並加設防護覆蓋；
- 使用全密封或密閉式泥頭車運送挖掘泥土；
- 每日灑水濕潤裸露地面，以防止揚塵積聚；
- 為機械破碎及鑽孔設備配備集塵過濾裝置；及
- 於未鋪設地面的作業區域鋪設硬地面，以減少地面侵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及行動

| 範疇 | 目標 | 行動及常規 |
|-----------|--|--|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在相同範圍內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本集團鼓勵員工共乘、優化物流路線及提倡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與燃料相關的排放。 |
| | 本集團致力優化營運資產的燃料使用效率，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將硫氧化物排放強度維持於不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水平。 | 持續優化營運標準及資產維護，以系統性降低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
| 固體廢物及廢水 | 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在相同範圍內維持或降低無害廢物及廢水排放強度。 | 本集團透過設置多格沉澱池及將挖掘泥漿分類作回填再用，落實「減廢、重用及回收」的3R原則。營運團隊亦透過針對性的員工簡報，減少工地廢物產生並防止混合廢物污染。 |
| | 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嚴格執行源頭分類及物料回收，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將固體廢物產生強度維持於不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水平。 | 本集團加強對辦公室集中收集的廢水及固體廢物數據的追蹤，以就行政活動建立可量化的減排目標。管理層推動數碼化存檔及無紙化流程，以減少企業廢物足跡。 |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電力、柴油、水及建築原材料。基於其業務模式，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電力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電力消耗主要用於辦公室營運及專用建築機械。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總用電量為13,695千瓦時，較上一報告期間大幅下降75.00%。該顯著減幅主要由於在建工地數目減少及人手規模縮減，大幅降低高耗能設備的運行時間。為提升能源效益及有效控制成本，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將節約用電納入其核心策略：

- 每日營運結束後關閉所有非必要電器及高耗能設備；
- 在閒置時段(特別為分時午膳期間)關閉照明及空調系統；
- 採購時優先選擇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及型號；
- 有系統地以環保高效設備取代高耗能裝置；
- 安裝定時器，連接公共區域的所有電器設備；
- 定期對工地機械進行保養及技術校準，以維持最佳效能；
- 將辦公室溫度控制於24至26°C的最適切範圍；
-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善用自然光；及
- 於辦公室設施採用隔熱及反射太陽輻射的窗膜，以減低製冷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能源資源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的化石燃料消耗全部來自工地機械及運輸車輛所使用的柴油。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柴油總消耗量為343,408.00公升，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59.57%，其中大部分來自大型樁機設備。該減幅與樁基工程項目數量減少直接相關，從而降低柴油設備的運行時間。為減少業務發展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本集團積極評估將傳統車隊及機械轉換為電動替代方案的可行性。在行政層面，本集團提倡可持續通勤方式，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並透過數碼協作工具減少差旅需求。

本集團在採購過程中嚴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優先選擇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發綠色標籤的高能效現場機械設備。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方法包括以下具體措施：

- 在採購過程中評估各類打樁機及地基設備的能源效益、燃料經濟性及排放表現；
- 確保全面符合環保署就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所訂明的法定環保標準；
- 鼓勵員工優先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推廣低碳生活方式；及
- 加強員工環保培訓，將節能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及工作。

水

水為本集團營運不可或缺的資源，其用水涵蓋工地作業及辦公室用途。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在獲取適用的市政供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總用水量為400.00立方米，較上一報告年度變動66.91%。

為提升各營運單位的用水效率，本集團推行以下措施：

- 在辦公室顯眼位置張貼「節約用水」提示，加強員工節水意識；
- 立即維修滴水龍頭及損壞配件，以防止隱性漏水；
- 加強對供水管道及儲水設施的定期檢查及保養；
- 為員工制定節水目標及用水指引，以規範用水行為；

- 優先選擇帶有節水標籤的節水設備；及
- 在工地實施廢水回收再用措施，以減少對原水的需求。

建築原材料

混凝土為本集團專項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的重要原材料。為盡可能降低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營運團隊積極優化物料使用及提升工程效率。本集團亦憑藉其專門研發能力，持續探索環保建材及低碳水泥替代方案，此逐步優化方針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可持續建築實踐，同時確保工程質量。

紙張

本集團的紙張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行政工作。為盡量減少資源使用並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推行「無紙化辦公」模式，優先使用數碼通訊及雲端文件共享；
- 將所有網絡打印機預設為雙面列印；
- 選優先採購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可持續紙張產品；
- 在打印區設置收集盤，以回收單面用紙作內部重用及後續回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及行動

| 範疇 | 目標 | 行動及常規 |
|--------|---|--|
| 電力 | <p>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維持或降低用電強度。</p> <p>本集團致力優化設備運行時間，目標是將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的用電強度維持於不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基準年度水平。</p> | <p>本集團優先採購具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並以環保設備取代高耗能系統；同時於公共設備安裝數碼定時器，並將辦公室溫度維持於24至26°C。</p> |
| 其他能源資源 | <p>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維持或降低柴油消耗強度。</p> | <p>本集團嚴格遵守環保署《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優先選擇具有效綠色標籤的樁機及重型設備；並於租賃設備前比較其燃料效益及排放表現。此外，本集團透過鼓勵共乘、使用公共交通及採用視像會議，以減少運輸燃料消耗。</p> |
| 水 | <p>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為基準年度，本集團爭取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財年維持或降低用水強度。</p> <p>本集團爭取於所有活躍樁基工地維持廢水回收系統，以減少市政用水需求。</p> | <p>本集團在公共區域張貼節水提示，並要求即時維修漏水設施。工程團隊亦定期檢查供水系統，以防止滲漏。同時，各工地積極收集及回用工業灰水，以應付現場作業需要。</p>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將可持續發展措施融入核心管理框架，盡量減少各項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儘管其鑽孔灌注樁建築業務本質上對環境造成的干擾相對有限，本集團仍持續透過積極措施提升其環境表現。透過於各營運單位推行針對性的環保措施，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建築業中對環境負責的企業定位。

營運評估顯示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透過柴油及電力消耗，以及產生局部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排放、都市及建築固體廢物、工商業污水、噪音及揚塵等對環境造成影響。管理層將該等資源投入及營運產出識別為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主要環境壓力來源。為減輕該等影響，本集團實施積極的內部政策，以提升能源效益、保護周邊生態系統及確保遵守地方環境法例。於採購過程中，營運團隊透過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益設備、採用可持續企業用品及使用環保建築材料，以支持上述目標。

為支持地區可持續發展目標，本集團按照《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所載法定框架制定環境策略。在此管治框架下，本集團積極於供應鏈中推行減廢及循環經濟原則，並採用源頭分類及本地回收措施，以盡量減少物料被棄置於堆填區。為於本過渡報告年度內確保問責機制具備系統性，董事會每年審閱及批准有關排放及資源消耗的環境績效目標。管理層透過按收入單位評估相關表現，在維持本集團業務復甦及業務拓展空間的同時，持續以嚴謹及數據導向的方式推動環境表現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4. 氣候變化

為支持香港於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及提升氣候韌性，本集團於其業務範圍內推行針對性的行動計劃，以應對氣候相關議題。該等措施利用內部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同時建立穩健的緩解機制。儘管本地業務目前面對的直接影響相對有限，本集團仍透過參照主要法定框架，包括香港聯交所《ESG守則》下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S2號》，主動評估其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監察主要實體風險，如平均氣溫上升，以及熱浪、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在建築業務分部中，該等風險可能影響項目進度、導致原材料短缺，以及因工地延誤而增加營運成本。因此，本集團的工程施工進度及營運效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直接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各業務分部的氣候相關因素。此外，該專責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監管更新、行業基準及可持續發展最佳實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掌握相關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逐步把氣候相關風險及商業機遇納入其整體環境管理體系，並建立完善的內部氣候政策，以提升長遠營運韌性。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深明員工為推動營運價值的核心動力，因此，集團積極重視員工福祉、職業安全及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架構，致力營造公平、透明及具支援性的工作環境，在促進員工個人成長的同時，亦支持企業的長遠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為全體員工維持公平、包容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人力資源規範嚴格確保在各項核心僱傭範疇均符合法規要求，包括薪酬、招聘、晉升機會、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職場多元化及全面員工福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員工總數為12名。員工結構按性別、年齡層、職級及地點劃分的詳細統計資料，已於「附錄」一節的表S3中披露。

法律合規

為確保員工擁有穩健的職涯發展路徑，本集團透過正式頒布的「員工手冊」落實機構治理，其中明定行為守則基準、職場職責及營運安全指標。人力資源部門會定期審視及更新內部指引，以納入不斷變化的法規條文。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的僱傭框架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法規，包括：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秉持公開、公平、客觀及程序標準化的原則，實施結構化的招聘機制。人才招募計劃直接配合本地化部門需求，並透過透明的試用期評估來衡量應聘者能力。薪酬架構提供具競爭力且以市場為基準的薪酬方案，其制定依據個人資歷、專業經驗、職責範圍及行業薪資標準，確保本集團能有效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補償及解僱

為降低流失風險並優化人才留任，管理層定期協調績效考核，並調整薪酬水平及獎金，以激勵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的員工。本集團對非法或不公平解僱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於「員工手冊」中制定清晰、合法的解僱標準。根據補救機制框架，未能達到基本營運標準的員工將先接受口頭輔導，隨後收到正式警告通知。解僱僅作為最終的行政手段，且執行過程絕對符合香港勞工法規。員工離職指標的全面摘要已刊載於「附錄」一節中的表S4。

工時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倡導可持續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推行符合地區僱傭條例的標準工作時間指標。我們透過集中式數碼考勤系統監察實際工作時數，確保經批准的加班能透過加班津貼或補假機制獲得合理補償。為保障員工的休息週期，全體人員均享有法定公眾假期、有薪年假，以及婚假、產假、陪產假和喪假等特別規定。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遵守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法定行為準則，積極融入職場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所有關於職業培訓、晉升途徑或解僱的公司決定均嚴格取決於專業價值，完全不受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身體殘疾、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的影響。管理層對職場暴力、欺凌、性騷擾和歧視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員工可透過專門的人力資源申訴渠道，安全且保密地反映訴求，而無須擔心遭受報復。

我們對暴力、性騷擾及歧視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於「員工手冊」中列明具體指引。員工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保密舉報歧視事件或提出申訴。

其他待遇及福利

為增強企業凝聚力，本集團設有結構化的福利計劃，涵蓋工傷保險、健身津貼、專業考試補助、節日獎金及家庭差旅資助。儘管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業務架構重組，需要暫停舉辦大型企業娛樂聚會，但管理層仍致力於重建活力充沛的職場文化。現階段的計劃著重於重新引入核心僱員參與倡議(包括週年晚宴及團隊建設論壇)，以強化跨部門協作並提升士氣，助力本集團拓展雙領域市場版圖。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遵守所有與僱傭相關的重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招聘、晉升、薪酬、工時、多元化及反歧視。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在所有商業決策中均堅持「安全第一」的理念，將職業健康與安全(「**職安健**」)視為企業責任的基石。完善的職安健政策制定了相關規範，用以識別職場危害、最大程度降低風險敞口，並保障所有企業辦公室場地及在建建设工程項目現場人員的安全。

法律合規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僱員補償及責任保險，開展強制性安全課程，並嚴格按照最新的當地法例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具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守則，包括但不限於：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守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所頒布的經提高法定補償限額，以確保合資格人員獲得妥善的財政保障。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或防範工業危害方面，未錄得任何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本集團的整體安全管理架構與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的核心營運原則保持一致。安全審核人員每半年協調一次安全管理體系評估，以驗證其實際成效。項目主管、工程師及專職安全人員在展開地基工程前，必須執行強制性風險評估，並在整個項目生命週期中實施針對性的緩減控制措施。

營運中的樁基工地均張貼醒目的警告標示及最新安全資訊，以保持對現場危害的意識。工地範圍內嚴禁吸煙、吸食毒品及飲酒等行為。為減輕熱壓力並防止在季節性高溫期間中暑，施工現場配備了調節溫度的休息艙，並持續供應冰鎮飲用水。前線人員均獲發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PPE」），包括安全帽、防墜落安全繩、防護手套、耳塞及呼吸防護面罩。安全團隊每週進行工地巡查及定期召開協調簡報會，以即時識別並糾正潛在的設備或環境風險。

本集團遵守《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469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並就因建築活動引致的職業病（如失聰或肺塵埃沉着病）向受影響工人提供補償。

緊急報告機制

本集團於所有營運中的業務部門均設有完善的緊急申報渠道，以簡化有關設備故障或職場意外的通報流程。安全人員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強制性的全面工地合規審查。為加強員工的應變準備，各團隊定期完成緊急疏散演練及專業培訓課程，內容涵蓋緊急指揮鏈、安全機械操作、工地組織以及商業防火守則。

本集團定期舉行應急演練及安全培訓課程，涵蓋緊急管理、工地安全及消防安全，以加強員工的應變準備。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管理層規定必須完成並核實安全培訓，以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在建築業務分部，所有工地人員及分包商均須持有有效的安全訓練證書（俗稱「平安卡」）。為確保相關規定得以落實，指定項目經理會系統性監察所有工人及承建商出席強制性安全培訓課程的情況。此等有系統的監督程序確保所有工地人員及機械操作人員均為合法受聘，持有有效的法定資格及所需操作牌照。

安全目標

遵從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本集團致力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此承諾體現在本集團過去連續三個報告期間(包括本報告年度)均成功維持零因工作導致死亡紀錄。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整體營運錄得零工傷事故，亦無損失工作日數，相當於每1,000名員工的工傷比率為0。管理層會定期檢視工傷趨勢，以優化安全控制措施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的安全水平。

B.3. 發展及培訓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重視人力資本的持續發展，透過建立有系統的培訓計劃以提升專業能力及營運安全水平。本集團推行標準化培訓框架，包括員工培訓指引、全面入職培訓及工地工具箱培訓記錄，以提升員工表現並確保其具備所需的專業技能。

新入職員工須完成全面的入職培訓，內容涵蓋企業文化、營運流程、職業發展路徑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守則。培訓重點包括核心工作職責、個人防護裝備的正確使用、安全用電、便攜式電動及手動工具的操作，以及事故通報機制，確保安全及問責文化自入職首日起建立。

對於具經驗的建築工程人員，本集團按項目需求及個人職業發展方向安排專門培訓課程，確保前線團隊持續掌握安全及高效的樁基施工技術及機械操作。此外，本集團亦提供針對性的培訓時數，協助持牌專業技術人員達成其法定資格所要求的年度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為建立具競爭力的人才梯隊，本集團鼓勵員工考取外部專業認證及職業資格。為此，管理層設立完善的培訓資助機制，為取得與工作相關資格的員工提供考試費及課程費用補助。同時，本集團亦與外部行業專家合作，舉辦涵蓋高級結構工程、企業會計、法規事務及企業融資等範疇的專業講座，以加強內部培訓資源。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透過組織系統化培訓計劃，持續提升員工競爭力並維持嚴謹的企業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為管理團隊提供針對性培訓，包括為女性中層管理人員提供30小時培訓，為男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30小時培訓，以及為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30小時培訓。展望未來，管理層計劃將此類按部門劃分的結構化培訓推展至各級員工及不同業務分部，以促進長遠知識傳承、營運卓越及工作場所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對童工、強制勞工及任何形式的勞工剝削採取零容忍政策，適用於所有辦公室及工程項目範圍。本集團秉持平等、自願及雙方同意的原則，並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其他適用地區的勞工法例，制定招聘及人力資源配置策略，以防止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

為防止非法招聘行為，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入職前身份審核程序。所有求職者必須提交有效的政府簽發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其合法年齡及就業資格，方可確認聘用。人力資源部會直接審核及核實相關文件，並核對其照片及出生日期與官方記錄，以杜絕聘用未成年人士的風險。

如內部審核發現違反勞工準則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暫停相關營運、終止違規方的合約，並對負責的內部人員採取紀律處分。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規個案，亦未涉及任何有關童工、未成年勞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糾紛。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認識到，具適應能力及符合道德標準的供應鏈乃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因此，我們將企業責任融入採購框架中。我們致力建立具韌性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網絡，並與其一同遵守對嚴格環境管治及社會責任的承諾。

供應商參與

為配合市場需求及內部績效標準，本集團實施全面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審核框架。此程序確保所有採購貨品及分包服務均符合我們嚴格的環境合規及營運安全標準。本集團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有關評估工作，並持續審核獲認可供應商名錄。評估準則包括企業聲譽、專業資格認證、交付表現及過往合規紀錄。為維持市場透明度，我們要求最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提交報價建議，以就產品價格及品質進行基準評估。分包商甄選則按照系統性投標矩陣進行，並同時評估最少兩家公司。

公開溝通一直是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關係的重要基礎。本集團透過針對性的數碼通訊及營運檢討，處理服務問題、收集合作夥伴意見、追蹤表現，以及分享行業最佳實務。

供應鏈風險管理

在ESG策略的推動下，本集團評估其商業夥伴對社會及生態環境所帶來的整體影響，以建立長期及負責任的商業合作關係。為主動識別及管控延伸供應鏈中的系統性風險，我們採取以下監督措施：

- 進行供應商評估，以分析環境管理計劃，特別是營運廢棄物及排放情況；
- 與承包商保持持續的監管溝通，以確保嚴格遵守地區性環境及勞工法規；及
- 透過合約規定所有業務夥伴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公平薪酬及環境保護的法定要求。

我們對營運監督維持嚴格標準，以保障供應鏈的完整性。項目經理定期對鑽孔灌注樁建築業務中的供應商進行審核。我們持續研究市場上的替代供應商，以優化成本效益及服務表現。內部品質控制團隊會檢查所有來料及分包工程，以核實是否符合相關規格要求。任何被發現違反本集團標準或當地環境規定的實體，均會被即時暫停合作。本集團對嚴重違反勞工規定或生態規定的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一經發現，將即時終止相關合約。

綠色採購

為支持區域經濟發展及降低物流相關碳足跡，本集團採用本地化採購策略。我們的採購團隊優先選用具能源效益的建築機械及低排放設備。於本財政期間內，約80%的核心供應商符合該等環保採購指引。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與46家位於香港的供應商維持積極業務合作關係。就傳統工程業務而言，該等合作主要涉及鋼筋、混凝土骨料及物流支援的採購。所有現有供應商均受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機制所規管。各項目主管及相關業務部管理層對核實有關計劃的合規情況負有管理責任。

B.6. 產品責任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於所有已提供服務過程中，嚴格遵守規管健康與安全、商業廣告、消費者標籤及資料私隱的法定框架。本集團所遵循的合規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法例：

-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及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按照《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及全球職業健康標準的參數運作，並納入香港房屋管理委員會發出的《工地安全手冊》。為維持零事故的工作環境，所有進入施工區的人員均須持有有效的工地進入許可證。此外，所有於工地運作的重型機械均須持有由環境保護署規定的有效環境證書，以確保其排放及運作表現合規。

為保障項目品質及確保嚴格遵守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品質管理體系。本集團專責部門持續進行監察工作，定期巡查工地、全面檢討工程質量，以及在項目竣工及移交前進行一系列結構及技術測試。倘若發現任何偏離既定品質標準或法定要求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迅速解決問題並維持合規水平。

鑑於本集團作為建築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制定產品召回程序並不適用於其營運模式；因此，該等政策並未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列或披露。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健康、安全或結構完整性原因而須進行召回或進行返修的項目或結構組件。

投訴處理

本集團非常歡迎客戶反饋，並視之為推動營運持續改進的重要工具。專責職能部門負責處理所有客戶反饋及投訴。透過於項目前後進行系統化調查，本集團於項目完成後評估客戶滿意度，以確認所有結構及性能要求均獲達成。

當接獲投訴個案時，品質控制部會迅速對有關事項進行核實、評估及按其重要性作出優先排序。該部門其後制定針對性的糾正措施及預防措施，以消除問題根源。客戶將於合理時間內獲提供書面處理結果及解決進度更新。

至於一般營運糾紛，例如付款安排延誤或租賃機械出現輕微外觀損壞等情況，本集團會根據合約條款即時展開協商，以達致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方案。該等標準化程序確保本集團能迅速回應客戶關注事項，從而保障本集團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地位。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建築項目品質或機械租賃業務的重大投訴或服務相關投訴。

客戶私隱保護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規管消費者數據安全之適用法定及監管框架，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企業財務顧問行為守則》。為防止未經授權之數據外洩或私隱漏洞，本集團實施完善之數據保護政策及嚴格之存取控制機制。高度機密之客戶及營運數據僅限授權人員存取，以防止數據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

該等機制已納入本集團《合規手冊》，並由財務部負責日常執行及合規監察。有關框架規定全體董事、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僅可基於合法業務用途處理敏感資料，嚴禁任何未經授權之披露或商業用途。為保障數碼資產安全，資訊科技部設有安全網絡分區，將核心行政檔案與外部商業系統分隔。上述技術架構加上強制性保密協議及內部培訓，強調操作要求及數據洩露的法律後果。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有關數據外洩或個人私隱違規之重大投訴或監管制裁。

知識產權

作為工程承建商，本集團積極保障其專有資產及保護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的公司保護矩陣包括以下措施：

- 存放敏感商業資料的文件儲存設施均設有保安措施，並限制一般員工進入；
- 本集團就所有新創建的標誌、商標及產品設計適時提交註冊申請；
- 內部法律人員及外聘公司法律顧問檢視營運實務，以降低本集團涉及知識產權侵權風險；
- 標準僱傭合約載有不競爭條款，於特定期間內限制掌握深厚技術知識或策略資訊的離職員工加入競爭企業；及
- 外部商業安排須簽署全面保密協議，方可交換敏感公司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廣告及產品標籤

本集團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操守守則，禁止就公司形象、產品或服務作出含有虛假陳述、宣稱或圖片說明的具誤導性或誇張的廣告宣傳。本集團已制定標準化銷售及推廣指引，以確保所有市場推廣及廣告材料均保持準確、客觀及公正。為符合本地有關透明度的監管要求，法務部會於所有宣傳刊物公開發佈前進行全面監察及審閱。倘任何草擬內容未能符合內部核證標準，本集團將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以修訂相關內容。鑑於本集團作為工程及建築服務供應商的基本業務性質，本集團認為產品標籤要求並不適用於其日常營運；因此，並未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載列或披露標籤指標。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採取絕對零容忍態度，並認為嚴格的道德操守對可持續營運至關重要。所有員工均須以毫不妥協的專業誠信履行職責。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全面遵守所有主要反貪污法律框架，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誠信框架及監管培訓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活動奉行絕對零容忍政策，並秉持最高水平的專業道德，以建立公平及透明的工作環境。所有董事、管理層及一般員工均須嚴格遵守內部反貪污框架，包括載於本集團《合規手冊》內的《賄賂行為守則》(「守則」)。為持續強化誠信文化，本集團與廉政公署(「廉署」)保持長期溝通渠道，以使其營運程序與最佳實務保持一致。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本集團積極推進道德管治，並舉辦有系統的培訓活動。具體而言，本集團共安排5場反貪污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累計培訓時數達5小時。該等培訓於各層級均得到均衡參與，其中3名管理層人員(包括中層及高級管理層)及3名一般員工參與相關培訓。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系統性的舉報政策，旨在安全地揭露及處理營運失當行為。員工可就涉嫌違反規定的行為，連同任何證明文件，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高級管理層作出舉報。本集團的合規主任直接負責就所有涉嫌違反守則的個案進行客觀及全面的調查。倘調查結果取得足夠證據證明存在貪污行為或違反法定規定，相關調查結果將提交董事會作策略性審閱，而董事會將視乎需要決定是否正式轉介廉署或其他相關執法機關跟進。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涉及貪污行為而已結案的法律案件。儘管本集團因專注於業務發展而未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內舉辦正式反貪污培訓，惟員工對反貪污的認知已透過過往的《內部監督手冊》及《賄賂行為守則》等內部培訓工作坊建立。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秉持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為其營運所在社區的整體福祉及繁榮作出貢獻。透過參與慈善活動及與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合作，我們持續加強與本地社區的聯繫。我們過往曾與「惜食堂」（由小寶慈善基金創辦）等機構建立具意義的合作關係，並參與多項以青年發展及扶貧為重點的計劃。我們確保將本地社區福祉納入整體業務規劃之中，致力在企業發展與創造有意義的社會價值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由於企業資源集中投放於執行業務發展及市場多元化策略，本集團並無籌辦或參與社區活動，亦無作出相關財務投資。儘管相關工作於本年度暫停，本集團仍然堅定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並持續為支援弱勢社群奠定基礎，以履行其長遠社會承擔。

展望將來，本集團擬進一步加強企業公民工作，投放更多有系統的資源於社區投資，並參與具影響力的慈善活動，以支援弱勢社群。此外，我們正積極制定一套全面的量化目標及指標，以有系統地追蹤其社會貢獻。我們亦計劃推廣及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以擴大整體社區發展的影響力，並推動可持續的社會進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表E1.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按類別劃分的總排放量^{9、10}

| 排放類別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 | |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² | |
|-------------------|--------------------------|---------|-------------|-------------------------|--------------------------|-------------------------|
| | | | 數量 (單位／僱員) | 密度 ¹ | 數量 (單位／僱員) | 密度 |
| 廢氣排放 ³ | 硫氧化物 | 公斤 | 0.29 | 2.43 x 10 ⁻² | 0.39 | 1.76 x 10 ⁻² |
| | 氮氧化物 | 公斤 | 137.75 | 11.48 | 198.38 | 9.02 |
| | 顆粒物 | 公斤 | 11.25 | 0.94 | 14.28 | 0.65 |
|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直接排放) ⁴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21.84 | 76.82 | 2,279.91 | 103.63 |
| |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⁵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20 | 0.43 | 20.27 | 0.92 |
| |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⁶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0.26 | 0.02 | 0.57 | 0.03 |
| | 總計(範圍1、2及3)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927.31 | 77.28 | 2,300.75 | 104.58 |
| 無害廢棄物 | 固體廢物 ⁷ | 噸 | 0.00 | 0.00 | 101.00 | 4.59 |
| | 廢水 ⁸ | 立方米 | 400.00 | 33.33 | 1,209.00 | 54.95 |

1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密度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量分別除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12名僱員總數得出；

2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數量及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

3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汽車燃料消耗的空氣污染物；

4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汽車耗用的柴油及工業用柴油；

5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

6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消耗的食水及排放的廢水於市政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間接排放；

7 固體廢棄物包括施工工程的剩餘淤泥，乃視為主要營運固體廢物；

8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總量主要基於直接測量以及對難以準確記錄廢水量的區域進行本集團假設消耗的淡水將全部進入污水系統的合理估算；

9 上述所載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二零零六年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

10 上表中的環境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遜傑的營運。

表E2.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資源消耗總量⁴

| 資源類別 | 關鍵績效指標 | 單位 |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 | |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 ² | |
|------|-----------------|------|-------------|-----------------|--------------------------|-----------|
| | | | 數量 (單位／僱員) | 密度 ¹ | 數量 (單位／僱員) | 密度 |
| 能源 | 電力 | 千千瓦時 | 13.70 | 1.14 | 54.78 | 2.49 |
| | 柴油 | 升 | 343,408.00 | 28,617.33 | 849,408.00 | 38,609.45 |
| | 總計 ³ | 千千瓦時 | 3,689.27 | 307.44 | 9,146.20 | 415.74 |
| 水 | 水 | 立方米 | 400.00 | 33.33 | 1,209.00 | 54.95 |
| 原材料 | 混凝土 | 噸 | 0.00 | 0.00 | 7,537.00 | 342.59 |

- 1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密度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12名僱員人數得出；
- 2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數量及密度乃摘錄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數據；
- 3 上述能源轉換及計算轉換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 4 上表中的環境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遜傑的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S3.本集團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別、職級、地點劃分的僱員人數¹

| 單位：僱員人數 | | 年齡組別 | | | | |
|---------|--------|--------|--------|--------|----|--|
| 性別 | 30歲或以下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51歲或以上 | 總計 | |
| 男性 | 1 | 0 | 1 | 3 | 5 | |
| 女性 | 2 | 2 | 0 | 3 | 7 | |
| 總計 | 3 | 2 | 1 | 6 | 12 | |

| | | 職級 | | | |
|----|------|------|----------|----|--|
| 性別 | 一般員工 | 中級經理 |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 總計 | |
| 男性 | 2 | 0 | 3 | 5 | |
| 女性 | 4 | 1 | 2 | 7 | |
| 總計 | 6 | 1 | 5 | 12 | |

| | | 僱傭類別 | | | | |
|--|----|------|----|----|----|--|
| | 全職 | 兼職 | 合約 | 其他 | 總計 | |
| | 12 | 0 | 0 | 0 | 12 | |

| | | 地點 | | |
|----|--|----|--|------|
| 地點 | | | | 僱員人數 |
| 香港 | | | | 10 |
| 深圳 | | | | 2 |
| 總計 | | | | 12 |

1 匯報範圍(包括遜傑、天能機械、金石傳訊、大灣區發展集團及香港和深圳辦公室營運)內的員工僱傭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由於匯報範圍的差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僱員人數可能與年報所述不同。上列匯報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表S4.於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 單位：僱員人數 | 年齡組別 | | | | 總計 |
|---------|---------|------------------|------------------|---------|---------|
| | 30歲或以下 | 31至40歲 | 41至50歲 | 51歲或以上 | |
| 性別 | | | | | |
| 男性 | 1 | 0 | 3 | 1 | 5 |
| 僱員流失率 | 100.00% | 不適用 ² | 300.00% | 33.33% | 100.00% |
| 女性 | 1 | 2 | 2 | 3 | 8 |
| 僱員流失率 | 50.00% | 100.00% | 不適用 ² | 100.00% | 114.29% |
| 總計 | 2 | 2 | 2 | 4 | 13 |
| 總僱員流失率 | 66.67% | 100.00% | 200.00% | 66.67% | 108.33% |

| 地點 | 地點 | |
|----|------|---------|
| | 僱員流失 | 僱員流失率 |
| 香港 | 13 | 108.33% |

1 匯報範圍內的員工流失率數據乃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流失比率是通過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內員工離職數除以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的員工人數計算得出。上述報告員工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

2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財年底，31至40歲男性僱員及41至50歲女性僱員數目為零，故該等類別僱員的員工流失率未有釐定。

表S5.本集團於過往三年的工傷死亡人數及比率¹

| 年份 |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財年 |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財年 | 二零二五／ 二零二六財年 |
|-------------|-----------------|-----------------|-----------------|
| 工傷死亡人數 | 0 | 0 | 0 |
| 傷亡比率(每百名工人) | 0 | 0 | 0 |
| 因工傷而損失的天數 | 429 | 573 | 0 |

1 匯報範圍內的工傷死亡資料來自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上述報告工傷死亡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報告內容索引表

| 主要範疇 | ESG指標 | 描述 | 章節／闡釋 | 頁碼 |
|---------------|------------|--|---------|----|
| 範疇A.環境 | | | | |
| 層面A1：排放物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 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38 |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附錄 | 60 |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 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 算)。 | 附錄 | 60 |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39 |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 (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 項設施計算)。 | 附錄 | 60 |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2 |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 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39 |

| 主要範疇 | ESG指標 | 描述 | 章節／闡釋 | 頁碼 |
|--------------|------------|--|------------|----|
| 層面A2：資源使用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3 |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附錄 | 61 |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附錄 | 61 |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6 |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4 |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環境可持續發展－闡釋 | 43 |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7 |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7 |
| 層面A4：氣候變化 | 一般披露 |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8 |
| | 關鍵績效指標A4.1 |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 環境可持續發展 | 48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 | ESG指標 | 描述 | 章節／闡釋 | 頁碼 |
|----------------|------------|---|---------|----|
| 範疇B. 社會 | | | | |
| 僱傭及勞工慣例 | | | | |
| 層面B1：僱傭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
| | | (a) 政策；及 | | 49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附錄 | 62 |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附錄 | 63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
| | | (a) 政策；及 | | 51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的人數及比率。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3 |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3 |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2 |

| 主要範疇 | ESG指標 | 描述 | 章節／闡釋 | 頁碼 |
|------------|------------|---|------------|----|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3 |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 53 |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 53 |
| 層面B4：勞工準則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 | ESG指標 | 描述 | 章節／闡釋 | 頁碼 |
|-------------|-----------------------------|--|------------|----|
| 營運慣例 | | | | |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5 |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4 |
| | 關鍵績效指標B5.3 |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5 |
| 層面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5 |
| | | (a) 政策；及 | |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社會可持續發展－闡釋 | 56 |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對應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6 |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7 |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6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7 | |

| 主要範疇 | ESG指標 | 描述 | 章節／闡釋 | 頁碼 |
|-----------|------------|---|----------------|----|
|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8 |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8 |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8 |
| | 關鍵績效指標B7.3 |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8 |
| 社區 | | | | |
| 層面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9 |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會可持續發展 | 59 |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報告年度內並無重大資源動用。 |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報告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放貸業務、證券投資及投資「茶大椰」門店以及經營茶飲業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報告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8頁。該概要並無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有關股息被董事視為合理自本公司溢利中分派。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報告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執行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捐贈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報告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批准建議終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的本公司先前購股權計劃，並且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的定義及其項下披露規定並不適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58.5%，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97.4%。

報告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年內總直接成本的約35.2%，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總直接成本的約46.2%。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煇女士

馬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及112條，廖女士及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報告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薪酬範圍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報告年度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3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73頁「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之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87至1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所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2.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吾等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22及23。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及22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5,50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6,97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483,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3,564,000港元))。已逾期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賬面淨值約為1,4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08,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貴集團合約資產約為9,289,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5,69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7,440,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9,602,000港元))。

1. 了解和評估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和合約資產收回及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2. 評估對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和合約資產的前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效能；
3.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長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識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增加了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況後，根據撥備矩陣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4. 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
5.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6. 按抽樣基準透過核查 貴集團發出的原始發票，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7. 按抽樣基準檢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現金收據，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合約資產的進度賬單；及
8. 在吾等的外部獨立估值專家的幫助下：
 - (i) 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之合適性；
 - (ii) 考慮對歷史虧損率的前瞻性調整之合適性；
 - (iii) 測試市場數據模式使用的數據；
 - (iv)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關鍵審核事項

2.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20,97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11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貴集團債務投資約為9,91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14,000港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其依據是過往數據、借款人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並按前瞻性資料進一步調整。此外，估計亦需要將貴集團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實際利率進行貼現。

吾等識別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增加了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了解和評估對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和實施，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2. 評估對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前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效能；
3.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長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4. 評估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未提取貸款承擔）是否由管理層透過評估信貸風險及信貸減值顯著增加的標準而適當歸入相關階段（第一、二或三階段）；
5.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6. 按抽樣基準透過核查相關貸款協議及相關文件，評估貸款數據的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7. 按抽樣基準檢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借款人的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的現金收據；及
8. 在核數師的估值專家的幫助下：
 - (i) 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之合適性；
 - (ii) 考慮納入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調整之合適性；
 - (iii) 測試模型對外部信貸評級、過往違約數據及市場數據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包括未提取承擔的估計提取額)；及
 -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有必要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並進行集團審核以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作為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視為集團審核所進行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國強先生(執業證書編號：P07372)。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8 | 20,118 | 158,547 |
| 銷售成本 | | (41,072) | (144,980) |
| 毛(損)/利 | | (20,954) | 13,567 |
|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9 | 9,832 | 2,383 |
| 行政開支 | | (21,829) | (21,40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17 | - | (18,534)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1,819 | 25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7,200 | (6,042) |
| 經營虧損 | | (23,932) | (29,768) |
| 融資成本 | 11 | (133) | (50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98 | - |
| 除稅前虧損 | | (22,967) | (30,270)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80) | (881) |
| 年內虧損 | 13 | (23,147) | (31,15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23,147) | (31,151)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564) | 17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563) | 178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710) | (30,97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710) | (30,973)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仙) | 16 | (2.79) | (5.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7 | 15,730 | 17,503 |
| 使用權資產 | 18 | – | 510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 | 7,022 | –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6 | 2,183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1 | 7,277 | 7,341 |
| 遞延稅項資產 | 34 | – | 24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 | – | 2,22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32,212 | 27,605 |
| 流動資產 | | | |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22 | 5,502 | 19,483 |
| 合約資產 | 23 | 9,289 | 17,44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4 | 10,683 | 21,595 |
| 持作買賣證券 | 25 | 33,564 | 16,546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6 | 18,793 | 18,185 |
| 債權投資 | 27 | 9,914 | 2,681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28 | 11,795 | 13,597 |
| 流動資產總額 | | 99,540 | 109,527 |
| 流動負債 | | | |
|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29 | 8,351 | 16,1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7,083 | 4,20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1 | 651 | – |
| 銀行借款 | 32 | – | 206 |
| 租賃負債 | 33 | 49 | 1,014 |
| 即期稅項負債 | | 3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 16,137 | 21,55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3,403 | 87,97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15,615 | 115,57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33 | – | 49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 | 153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153 | 49 |
| 資產淨值 | | 115,462 | 115,52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9,600 | 7,200 |
| 儲備 | 37 | 105,862 | 108,326 |
| 權益總額 | | 115,462 | 115,526 |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廖靜雯女士
董事

賀丁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b)(i))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iv))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
| | | |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ii)) |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iii))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800 | 44,720 | 22 | (4,402) | 36,656 | - | 41,585 | 123,381 |
|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5(i)) | 601 | 5,411 | - | - | - | - | - | 6,012 |
|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5(i)) | - | (250) | - | - | - | - | - | (25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5(ii)) | 1,799 | 16,187 | - | - | - | - | - | 17,986 |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5(ii)) | - | (630) | - | - | - | - | - | (63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8 | - | - | (31,151) | (30,973) |
| 年內權益變動 | 2,400 | 20,718 | - | 178 | - | - | (31,151) | (7,855)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200 | 65,438 | 22 | (4,224) | 36,656 | - | 10,434 | 115,526 |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7,200 | 65,438 | 22 | (4,224) | 36,656 | - | 10,434 | 115,526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35(iii))(附註35(iv)) | 2,400 | 22,560 | - | - | - | - | - | 24,96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5(iii))(附註35(iv)) | - | (314) | - | - | - | - | - | (31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564) | - | 1 | (23,147) | (24,710) |
| 年內權益變動 | 2,400 | 22,246 | - | (1,564) | - | 1 | (23,147) | (64)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00 | 87,684 | 22 | (5,788) | 36,656 | 1 | (12,713) | 115,4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虧損 | | (22,967) | (30,270) |
| 調整：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7 | 1,817 | 5,86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 | 453 | 1,821 |
| 融資成本 | | 133 | 502 |
| 利息收入 | | (2,590) | (1,925) |
| 股息收入 | 9 | (288)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9 | (393) | – |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9 | (2)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18,534 |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9 | (5,711) | 371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1,819) | (258) |
| 持作買賣證券公平值變動 | | (7,200) | 6,042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 | (1,098)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39,665) | 680 |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少 | | 10,571 | 2,137 |
| 合約資產減少 | | 12,063 | 10,950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13,139 | (13,689) |
|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 | | (7,784) | (13,87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 2,881 | (7,080)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651 | – |
| 持作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 | | 32,546 | 23,614 |
| 購買持作買賣證券 | | (36,653) | (29,433)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2,251) | (26,69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4) | (3,342)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393 | -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500) | (3,465) |
| 購買債權投資 | (9,900) | (1,000) |
| 出售債權投資所得款項 | 3,350 | - |
| 購買聯營公司股份 | (5,924) | - |
| 借予第三方的貸款－本金 | (26,500) | (22,400) |
| 第三方償還的貸款－本金 | 23,983 | 8,000 |
| 已收利息 | 2,950 | 1,406 |
| 已收股息 | 288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904) | (20,801)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207) | (904) |
| 償還租賃負債 | (1,087) | (2,634) |
| 自供股發行股份 | - | 5,762 |
| 自配售發行股份 | 24,646 | 17,356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3,352 | 19,58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 (1,803) | (27,915)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597 | 41,512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95 | 13,597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報告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待定 |

本集團董事正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預期於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規定以助實現同類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相關的信息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產生影響，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重大變動，重點在於損益表內呈列的財務業績信息，這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主要新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淨溢利將不會改變。
-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MPM)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如何在財務報表中對信息進行分組提供了加強指引。

此外，當按間接法呈列經營現金流量時，所有實體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結構以及MPM所需額外披露的影響。本集團亦正在評估其對財務報表中信息分組方式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主要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若干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歸類至新類別，即投資及融資類別。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規定的起點。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另行載述者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及其影響。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構成重大影響力時，並不會考慮持有人的意圖以及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財務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乃列作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並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當中包括任何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代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應佔溢利等於應佔未確認虧損時，才會恢復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1.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2.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的盈虧之一部份。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 | |
|--------------|-----------|
| 土地及樓宇 | 4% |
| 租賃裝修 | 4% |
| 機器及機械 | 12.5%至20% |
| 鑄件及設備 | 20% |
| 汽車 | 30% |
|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 33% |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依據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等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v)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呈列。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g)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於作出該等估算時會計及本集團延遲完成而承受合約罰款的機會，致使只會於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時方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從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事件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撥)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轉)，導致隨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撥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j)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須隨著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獲取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m)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結算。

(n)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的基準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於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釐定，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提供無補償的擔保時，則將公平值入賬列作供款，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o)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g)。

(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實際利率乘以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計算。

(r)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就長服金義務而言，本集團將僱主的強積金供款及可抵銷機制視為履行長服金義務的資金機制，並按總額基礎計量長服金義務，未扣減可抵銷的累計權益，因為僱主對該等權益的權利被確認為一項獨立的補償資產。

本集團確認補償資產為一項獨立資產，乃由於基本確定另一方(如受託人)將補償支付本集團長服金義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上限為於過渡日期前與累算權益相關的部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補償資產。公平值的變動以與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相同的方式分類與確認。所確認界定福利成本的組成部分於扣除與補償權賬面值變動相關的金額後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s)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使用的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間並無招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與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並以有關資產減值可予撥回為限。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債權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各金融工具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交易對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交易對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a)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結果。本集團釐定業務模式的層級，該層級應當反映如何對金融資產組別進行管理，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涵蓋能夠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評估和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資產及資產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本集團透過監控到期前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了解其出售的原因，以及該等原因是否與持有資產的業務目標保持一致。監控為本集團持續評估其所持餘下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否仍屬適用部分，倘不再適用，是否需要更改其業務模式且相應改變其資產的分類。於呈列期間，毋須作出有關更改。

(b)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誠如附註4闡釋，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相等於第一階段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當信貸風險因初始確認而顯著增加時，資產向第二階段進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本集團根據定性及定量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c) 不將本集團持有超過50%股權的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本集團於Golden Wilson Limited及Ocean Total Limited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但該等實體仍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上述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20。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是否具主導上述實體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在作出該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具約束力股東協議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明確賦予其他股東主導實體相關活動的實質權利。因此，董事判斷本集團並不具備主導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分類為聯營公司。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政策附註4(f)及4(q)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按時間確認。未完成項目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續)

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接的建築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已於其認為工程進展足夠理想以致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之時作出估計。除非達致該時間點，否則附註23所披露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自迄今為止已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其會影響未來年度作為迄今已列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約17,8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6,193,000港元)。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在持續使用下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足以嚴重影響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730,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8,534,000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503,000港元及510,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8,534,000港元及零港元)。

(c)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估計使用撥備矩陣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撥備率基於債務人的賬齡(按不同債務人分組)，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已獲重新評估，且前瞻性資料的變化已予以考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5,502,000港元及9,289,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6,975,000港元及5,69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19,483,000港元及17,440,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3,564,000港元及9,6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

本集團在估計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一般方法。本集團已考慮債務人相關信貸風險水平下的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率，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9,914,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114,000港元)及20,976,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1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約為2,681,000港元及18,185,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224,000港元及約1,418,000港元)。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扣除的所得稅約為1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81,000港元)。

(f) 金融投資公平值計量

因缺乏活躍市場報價，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已停牌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有限合夥基金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69,000港元及5,70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724,000港元及3,61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已停牌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約為3,5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很小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聯交所所報股本證券。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10%：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00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65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制訂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工程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欠付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須結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應收保固金一般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365日內到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基於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風險，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工程應收款項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六年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當期(並無逾期) | 4.72 | 657 | 31 |
| 逾期1至30日 | 不適用 | - | - |
| 逾期31至60日 | 不適用 | - | - |
| 逾期61至90日 | 不適用 | - | - |
| 逾期90日以上 | 88.39 | 12,131 | 10,722 |
| | | 12,788 | 10,753 |

| 應收保固金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六年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當期(並無逾期) | 52.03 | 7,207 | 3,750 |
| 不超過3個月 | 不適用 | - | - |
| 6個月以上 | 99.60 | 2,482 | 2,472 |
| | | 9,689 | 6,222 |

| 合約資產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六年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當期(並無逾期) | 37.99 | 14,980 | 5,691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 工程應收款項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當期(並無逾期) | 5.52 | 10,327 | 570 |
| 逾期1至30日 | 不適用 | – | – |
| 逾期31至60日 | 不適用 | – | – |
| 逾期61至90日 | 不適用 | – | – |
| 逾期90日以上 | 53.72 | 13,667 | 7,342 |
| | | 23,994 | 7,912 |

| 應收保固金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當期(並無逾期) | 45.65 | 5,921 | 2,703 |
| 不超過3個月 | 不適用 | – | – |
| 6個月以上 | 94.16 | 3,132 | 2,949 |
| | | 9,053 | 5,652 |

| 合約資產 | 預期虧損率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 當期(並無逾期) | 35.51 | 27,042 | 9,602 |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於四月一日 | 23,166 | 28,090 |
|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500) | (2,900) |
| 年內撇銷金額 | - | (2,024)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22,666 | 23,166 |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制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名客戶(二零二五年：5名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10%以上。該等客戶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93%(二零二五年：83%)。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損失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反映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對於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過往數據及借款人及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進行，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位借款人(二零二五年：三位借款人)個別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超過10%。應收該等借款人的貸款及利息總額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的100%(二零二五年：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2名發行人(二零二五年：3名發行人)各佔本集團債務投資總額的10%以上。來自該等發行人的債務投資總額佔本集團債務投資總額的100%。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要求償還或 1年內 千港元 |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8,351 | - | - | 8,351 | 8,35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93 | - | - | 6,693 | 6,693 |
| 租賃負債 | 50 | - | - | 50 | 4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51 | - | - | 651 | 651 |
| | 15,745 | - | - | 15,745 | 15,744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按要求償還或 1年內 千港元 |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6,135 | - | - | 16,135 | 16,1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09 | - | - | 2,909 | 2,909 |
| 銀行借款 | 206 | - | - | 206 | 206 |
| 租賃負債 | 1,147 | 50 | - | 1,197 | 1,063 |
| | 20,397 | 50 | - | 20,447 | 20,3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港元及206,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及貸款人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

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還款現金流出總額將達如下：

| | 須於1年內償還 千港元 | 超過1年但 不超過2年 千港元 | 超過2年但 不超過5年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207 | - | - | 207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存於證券經紀的證券買賣賬戶的現金、銀行存款。該等銀行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90,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其銀行及現金結餘、於證紀經紀的證券買賣賬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增加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 |
| — 持作買賣 | 33,564 | 16,54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權益工具 | 7,277 | 7,341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401 | 84,871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15,094 | 20,313 |

(g)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件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該等三個層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中的分級披露資料：

| 狀況 |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第1級 千港元 | 第2級 千港元 | 第3級 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 28,624 | - | - | 28,624 |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的證券 | 1,417 | - | - | 1,417 |
| 於香港上市的已停牌證券 | - | - | 3,523 | 3,52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1,569 | 1,569 |
| 有限合夥基金 | - | - | 5,708 | 5,708 |
| 總計 | 30,041 | - | 10,800 | 40,841 |

| 狀況 | 使用以下層級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 | 總計 |
|--------------------|----------------|------------|--------------|---------------|
| | 第1級 千港元 | 第2級 千港元 | 第3級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 16,546 | - | - | 16,54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 - | 3,724 | 3,724 |
| 有限合夥基金 | - | - | 3,617 | 3,617 |
| 總計 | 16,546 | - | 7,341 | 23,887 |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於四月一日 | 7,341 | 3,698 |
| 添置 | 1,500 | 3,465 |
|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虧損)/收益總額 | (1,564) | 178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7,277 | 7,341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於四月一日 | - | - |
| 自第1級轉移至第3級# | 3,860 | - |
| 公平值變動虧損 | (337) |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3,523 | - |

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中一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因其股份暫停買賣而自第1級轉移至第3級，導致缺乏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申報要求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至少每年進行兩次估計程序及結果討論。

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外聘具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的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就有限合夥基金而言，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擬上市的股票，以及上市公司透過私人配售發行的股份。本集團根據基金經理提供的基金報告資產淨值釐定基金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鑑於相關股票投資分散，且每項相關投資對本集團並不重要，故並無就基金的相關股票投資作出公平值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續)

至於已停牌上市股本證券，由於若干交易被發現存在問題而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因此缺乏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該項投資被分類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年內，本集團委聘具備認可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以釐定其公平值。

| 狀況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公平值計量 | | 輸入數據增加對 公平值的影響 | 公平值 | |
|-----------------|-----------------|---------------|-------------|------------|-------------------|--------------|--------------|
| | | | 範圍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 | 二零二六年 %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 | | | | | 資產 |
| 私募股權投資 | 貼現現金流量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 12.7% | 12.6% | 減少 | 1,569 | 3,724 |
| | | 長期收益增長率 | 2.0% | 2.0% | 增加 | |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 15.7% | 15.6% | 減少 | | |
| 於香港上市的 已停牌證券 | 指數化法及期 權定價模型 | 預期波幅 | 31.0%-33.9% | 不適用 | 增加 | 3,523 | 不適用 |
| | | 缺乏市場流通性 貼現 | 6.5%-11.4% | 不適用 | 減少 | | |
| 有限合夥基金 | 所報告資產淨值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708 | 3,617 |

8. 收益

(a)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 |
| 建築合約收入 | 17,876 | 156,193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收益 | | |
| 機械租金收入 | 2,242 | 2,354 |
| | 20,118 | 158,547 |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建築合約收入 | | 機械租金收入 | | 總計 | |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主要地區市場 | | | | | | |
| — 香港 | 17,876 | 156,193 | 2,242 | 2,354 | 20,118 | 158,547 |
| 分部收益 | 17,876 | 156,193 | 2,242 | 2,354 | 20,118 | 158,547 |
| 收益確認時間 | | | | | | |
| — 一段時間 | 17,876 | 156,193 | 2,242 | 2,354 | 20,118 | 158,547 |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 | 建築合約 | |
|-----|--------------|--------------|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 | 12,3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393 | — |
| 出售持作買賣證券所得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 5,711 | (371) |
| 股息收入 | 288 | — |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2 | — |
| 利息收入 | | |
| — 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 | 75 | 348 |
| — 債務投資 | 128 | 410 |
| — 應收貸款 | 2,387 | 1,167 |
| 其他 | 848 | 829 |
| | 9,832 | 2,383 |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下，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對位於中國的聯營公司的投資約3,373,000港元及佔非流動資產總值10.5%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年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10.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總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客戶1 | 11,776 | 不適用 ¹ |
| 客戶2 | 4,418 | 97,605 |
| 客戶3 | 不適用 ¹ | 24,369 |
| 客戶4 | 不適用 ¹ | 16,630 |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逾10%。

11.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 銀行借款 | 1 | 33 |
| — 租賃負債 | 132 | 469 |
| | 133 | 5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3 | — |
| | 3 | — |
| 遞延稅項(附註34) | 177 | 881 |
| | 180 | 881 |

在利得稅兩級制下，於香港設立且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其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課稅，超出該金額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其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約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因為應課稅溢利已由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22,967) | (30,270) |
|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 (3,790) | (4,995) |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 893 | 3,849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0) | (1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734 | 2,951 |
|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00) | —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181) | — |
| 過往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114) | (809) |
| 稅務優惠 | (2) | — |
| 所得稅開支 | 180 | 881 |

13.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 3,411 | (604) |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 (3,911) | (2,296) |
| 債務投資及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 (1,469) | 2,642 |
| 核數師薪酬 | | | |
| — 審計服務 | | 770 | 544 |
| — 非審計服務 | | — | 120 |
| 建築材料成本 | (a) | 770 13,141 | 664 53,417 |
| 分包費用成本 | (a) | 15,641 | 40,90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 1,817 | 5,86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453 | 1,82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b) | 2,270 | 7,68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經營租賃費用 | | — | 18,534 |
| — 土地及樓宇 | (c) | 1,521 | 422 |
|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 | |
|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 | 11,156 | 21,381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48 | 502 |
| | (d) | 11,504 | 21,883 |

附註：

-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36,000港元及5,836,000港元。
-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356,000港元及236,000港元。
-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3,763,000港元及20,1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 | 附註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 | 11,156 | 21,38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a) | 348 | 502 |
| | | 11,504 | 21,883 |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b) 董事薪酬：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廖靜雯女士 | - | 585 | - | 18 | 60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賀丁丁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陳梓熾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吳劍龍先生(i) | 100 | - | - | - | 100 |
| 馬國華先生(ii) | 20 | - | - | - | 20 |
| 總計 | 360 | 585 | - | 18 | 963 |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薪酬：(續)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僱主向退休 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廖靜雯女士 | - | 540 | - | 18 | 55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賀丁丁先生 | 120 | - | - | - | 120 |
| 陳梓熒女士 | 120 | - | - | - | 120 |
| 吳劍龍先生(i) | 120 | - | - | - | 120 |
| 總計 | 360 | 540 | - | 18 | 918 |

附註：

- (i) 吳劍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馬國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董事(二零二五年：無)，彼的酬金反映於上述分析。四名(二零二五年：五名)人士薪金總額載列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974 | 4,682 |
| 酌情花紅 | – | 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 80 |
| | 4,030 | 4,827 |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 | 人數 | |
|-------------------------|------|------|
| | 二零二六 | 二零二五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3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 2 |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

(e)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五年：無)。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支付任何第三方代價(二零二五年：無)。

(g)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二五年：無)。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23,147) | (31,151) |
| 股份數目 | 千股 | 千股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 828,743 | 578,193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以及就年內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實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31 | 16,364 | 36,996 | 72,343 | 755 | 235 | 127,024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1,473 | - | 1,473 |
| 添置 | - | - | 3,342 | - | - | - | 3,342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331 | 16,364 | 40,338 | 72,343 | 2,228 | 235 | 131,839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1,797 | - | 1,797 |
| 添置 | 30 | - | - | - | - | 14 | 44 |
| 出售 | - | - | - | - | (2,485) | - | (2,485)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1 | 16,364 | 40,338 | 72,343 | 1,540 | 249 | 131,195 |
| 累積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3 | 1,113 | 27,422 | 59,110 | 612 | 196 | 88,466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1,473 | - | 1,473 |
| 年內開支 | 13 | 650 | 2,614 | 2,493 | 70 | 23 | 5,863 |
| 減值 | - | - | 7,794 | 10,740 | - | - | 18,534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6 | 1,763 | 37,830 | 72,343 | 2,155 | 219 | 114,336 |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 | - | 1,797 | - | 1,797 |
| 年內開支 | 18 | 650 | 1,113 | - | 15 | 21 | 1,817 |
| 減值 | - | - | - | - | - | - | - |
| 出售 | - | - | - | - | (2,485) | - | (2,485)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 | 2,413 | 38,943 | 72,343 | 1,482 | 240 | 115,465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7 | 13,951 | 1,395 | - | 58 | 9 | 15,730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5 | 14,601 | 2,508 | - | 73 | 16 | 17,503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繼續產生經營虧損。鑒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賬面值已於上一年度全數減值至零港元，本年度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18,534,000港元）。管理層亦已進行評估，確認並無跡象顯示應撥回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使用權資產

| | 汽車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74 | 1,784 | 2,058 |
| 添置 | – | 273 | 273 |
| 折舊 | (258) | (1,563) | (1,821)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6 | 494 | 510 |
| 折舊 | (16) | (437) | (453) |
| 出售 | – | (57) | (57)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3,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結餘為零(二零二五年：510,000港元)，因此其餘租賃資產已於年內悉數折舊或出售。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453 | 1,821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 132 | 469 |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合約資產、售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 4,168 | 422 |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之詳情載於附註39(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登記及 經營地點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尖峰企業」) | 英屬處女群島 | 100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服務 |
|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機械」) | 香港 | 10,000港元 | - | 100% | 提供建築工程管理服務 |
|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 | 香港 | 2,000港元 | - | 100% |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及證券投資 |
| 金石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金石國際」) (前稱金石傳訊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100% | - | 公關服務、品牌打造及營銷服務 |
| 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 | 放貸業務 |
| Consumption Link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 (前稱金石 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 | 100% | 買賣餐飲用品 |
| 金石環球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港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Goldstone Forex Investment (Shenzhen) Limited | 中國 | 人民幣 3,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大灣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大灣區發展集團」) |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100% | - | 投資證券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 | | |
| 分佔資產淨值 | 7,022 | - |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擁有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 主要活動 |
|---|---------------|---------------------|-----------------|--|-------|
| | | | | | |
| Goldstone (Philippines) Development Limited | 香港 | 2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20% | | 暫無業務 |
| Golden Wilson Limited | (a) 香港 | 5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51% | | 經營飲品店 |
| Ocean Total Limited | (a) 香港 | 5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51% | | 經營飲品店 |
| Sheen Century Limited | 香港 | 4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Winning Sky Global Limited | 香港 | 4,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Harbour Strong Limited | 香港 | 49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Syn Aura Co Limited | 香港 | 9,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廣州椰語時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0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深圳市華紅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0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深圳市悅茶椰灣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深圳市華火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藍兄緣餐飲(東莞市)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3,2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東莞市金椰茗軒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 東莞藍兄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元 | 49% | | 經營飲品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 擁有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 主要活動 |
|--------------|---------------|--------------------|-----------------|-------|
| 黃石茶韻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元 | 49% | 經營飲品店 |
| 廣州喜驥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元 | 49% | 經營飲品店 |
| 東莞市藍鑫餐飲有限公司 | 中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00元 | 49% | 經營飲品店 |

- (a) 儘管本集團於該兩間實體持有51%投票權，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並不控制該等實體，但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5(c)。

所有聯營公司均被視為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聯營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聯營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 1,569 | 3,724 |
| 有限合夥基金(附註(ii)) | 5,708 | 3,617 |
| | 7,277 | 7,341 |
| 分析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7,277 | 7,341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本公司董事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因為他們認為在損益中反映短期公平值變動，並不符合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也不符合本集團對長期業績最大化的重視。

附註：

- (i) 指的是於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公司14.23%(二零二五年：14.23%)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ii) 指的是於金石一號有限合夥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擁有該基金8.01%(二零二五年：6.29%)股權。本集團無法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故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 | 附註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工程應收款項 | (a) | 12,788 | 23,994 |
| 減值虧損撥備 | | (10,753) | (7,912) |
| | | 2,035 | 16,082 |
| 應收保固金(附註) | (b) | 9,689 | 9,053 |
| 減值虧損撥備 | | (6,222) | (5,652) |
| | | 3,467 | 3,401 |
| | | 5,502 | 19,483 |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30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626 | 4,072 |
| 31至60日 | - | 5,685 |
| 61至90日 | - | - |
| 90日以上 | 1,409 | 6,325 |
| | 2,035 | 16,082 |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1,575 |
| 年內撥備撥回 | (2,457) |
| 撇銷 | (1,206)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7,912 |
| 年內撥備 | 2,841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53 |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b)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1年內 | 3,467 | 3,401 |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799 |
| 年內撥備 | 1,853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5,652 |
| 年內撥備 | 570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222 |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3. 合約資產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 | |
| 履行建築合約 | 4,856 | 6,852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423) | (387) |
| | 4,433 | 6,465 |
| 客戶合約應收保固金 | 10,124 | 20,19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5,268) | (9,215) |
| | 4,856 | 10,975 |
| | 9,289 | 17,440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開單(二零二五年：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2,716 |
| 年內撥備撥回 | (2,296) |
| 撇銷 | (818)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9,602 |
| 年內撥備撥回 | (3,911)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91 |

有關建築合約的款項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一致。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6個月至1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年終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

2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758 | 10,337 |
| 其他應收款項 | 9,925 | 13,485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0,683 | 23,822 |
| 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0,683 | 21,595 |
| 非流動資產 | - | 2,227 |
| | 10,683 | 23,822 |

25. 持作買賣證券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 | |
| 於香港上市 | 28,624 | 16,546 |
|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 1,417 | – |
| 於香港上市的已停牌證券 | 3,523 | – |
| 股本證券總額 | 33,564 | 16,546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除已停牌上市證券外，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當前投標價計算。如附註7(c)所披露，已停牌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使用適當估值方法釐定。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已抵押貸款 | 966 | – |
| 無抵押貸款 | 21,120 | 19,603 |
| — 有擔保貸款 | – | 8,147 |
| — 其他無抵押貸款 | 21,120 | 11,456 |
| | (i) 22,086 | 19,603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ii) (1,110) | (1,418) |
|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利息淨額 | 20,976 | 18,185 |
| 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8,793 | 18,185 |
| 非流動資產 | 2,183 | – |
| | 20,976 | 18,185 |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金石信貸有限公司(「金石信貸」)於二零二五年獲發放債人牌照。金石信貸僅向企業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貸款組合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至38.4%(二零二五年：每年6%至36%)，期限最長可達兩年(二零二五年：一年)。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貸款為8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而本集團有未提取貸款承擔8,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i)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結餘的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5,039 | – | 5,039 |
| 初始金額 | 23,522 | – | 23,522 |
|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 (8,958) | – | (8,958)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9,603 | – | 19,603 |
| 初始金額 | 28,887 | – | 28,887 |
| 自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三階段金額 | (1,064) | 1,064 | – |
| 年內已收回或已償還金額 | (26,306) | (98) | (26,404)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1,120 | 966 | 22,086 |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第三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
| 減值虧損撥備 | 1,418 | – | 1,418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418 | – | 1,418 |
|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1,274) | 966 | (308)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4 | 966 | 1,110 |

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各貸款協議中規定日期清償。

27. 債權投資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
| 債券 | – | 1,165 |
| 承兌票據 | (i) 10,028 | 2,740 |
| | 10,028 | 3,905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ii) (114) | (1,224) |
| | 9,914 | 2,681 |
| 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9,914 | 2,681 |

(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購兩份由香港私人實體發行之承兌票據(二零二五年：兩份)。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計息，介乎每年6%至12%(二零二五年：每年12%)，到期日介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若干承兌票據由相關發行人之股東提供個人擔保作支持。

27. 債權投資(續)

(ii)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第一階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 | - |
| 減值虧損撥備 | 1,224 | 1,224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1,224 | 1,224 |
|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1,011) | (1,011) |
| 年內撤銷金額 | (99) | (99)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 | 114 |

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港元 | 11,726 | 13,597 |
| 人民幣 | 69 | - |
| | 11,795 | 13,597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1,7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597,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人民幣兌換為港元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9.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 附註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工程應付款項 | (a) | 8,351 | 16,004 |
| 應付保固金 | (b) | - | 131 |
| | | 8,351 | 16,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續)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 | 1,009 |
| 31至60日 | - | 1 |
| 61至90日 | 64 | 1 |
| 超過90日 | 8,287 | 14,993 |
| | 8,351 | 16,004 |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應計費用 | 1,559 | 2,968 |
| 其他應付款項 | 5,524 | 1,234 |
| | 7,083 | 4,202 |

3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651 | - |

該等結餘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2. 銀行借款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206 |

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已於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安排，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零(二零二五年：每年3%)。

33. 租賃負債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 |
|----------------------------|-------------|-------------|-------------|-------------|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一年內 | 50 | 1,147 | 49 | 1,014 |
| 第二年 | - | 50 | - | 49 |
|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 - | - |
| | 50 | 1,197 | 49 | 1,063 |
| 減：未來融資開支 | (1) | (134) | - |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 49 | 1,063 | 49 | 1,063 |
|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 | | (49) | (1,014) |
|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 | | - | 49 |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 | 加快稅項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3,523) | 4,428 | 905 |
| 年內抵免／(支出)(附註12) | 3,547 | (4,428) | (881)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24 | – | 24 |
| 年內支出(附註12) | (177) | – | (177)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3) | – | (153)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3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3) | (300) |
| | (153) | 24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68,1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9,684,000港元)。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二五年：零港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股本

| 附註 | 二零二六 | | 二零二五 | |
|---|-----------------------|----------------|----------------|-----------|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45,000,000,000 | 450,000 | 45,000,000,000 | 450,000 |
| 已發行並繳足： | | | |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719,987,379 | 7,200 | 480,003,445 | 4,800 |
| 供股時發行股份 (i) | - | - | 60,123,934 | 601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ii) | - | - | 179,860,000 | 1,799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iii) | 96,000,689 | 960 | - | - |
| 配售時發行股份 (iv) | 143,997,475 | 1,440 | - | - |
| 於報告期末，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分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959,985,543 | 9,600 | 719,987,379 | 7,200 |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60,123,934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50,000港元後)約為5,762,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時發行179,860,000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630,000港元後)約為17,35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發行96,000,689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1港元的價格配售。扣除相關費用約146,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14,000港元。
- (iv)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發行143,997,475股普通股。配售股份已成功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的價格配售。扣除相關費用約168,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該比例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為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25%。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過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租賃負債 | 49 | 1,063 |
| 銀行借款 | - | 206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795) | (13,597) |
| (現金)／債務淨額 | (11,746) | (12,328) |
| 經調整資本 | 115,612 | 115,526 |
|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7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3,597,000港元)，超過債務總額約11,7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328,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債務淨額，故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債務權益比率並無意義。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708 | 3,617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8,044 | 11,001 |
| | | 13,752 | 14,618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4,789 | 9,402 |
| 債權投資 | | 9,914 | 2,682 |
| 持作買賣證券 | | 29,593 | 12,654 |
| 應收附屬公司 | | 56,634 | 44,85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3,277 | 1,681 |
| | | 104,207 | 71,27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附屬公司 | | 8,053 | 1 |
| 應計費用 | | 385 | 485 |
| 即期稅項負債 | | 2 | - |
| | | 8,440 | 486 |
| 流動資產淨額 | | 95,767 | 70,788 |
| 資產淨額 | | 109,519 | 85,406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5 | 9,600 | 7,200 |
| 儲備 | 37(b) | 99,919 | 78,206 |
| 權益總額 | | 109,519 | 85,406 |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廖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7(b)(i)) |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iii))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b)(iv))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44,720 | - | 36,656 | (16,978) | 64,398 |
| 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35(i)) | 5,411 | - | - | - | 5,411 |
|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5(i)) | (250) | - | - | - | (25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5(ii)) | 16,187 | - | - | - | 16,187 |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附註35(ii)) | (630) | - | - | - | (630)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 | - | (7,062) | (6,910) |
| 年內權益變動 | 20,718 | 152 | - | (7,062) | 13,808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 65,438 | 152 | 36,656 | (24,040) | 78,206 |
|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35(iii))(附註35(iv)) | 22,560 | - | - | - | 22,560 |
| 配售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附註35(iii))(附註35(iv)) | (314) | - | - | - | (31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91 | - | (1,124) | (533) |
| 年內權益變動 | 22,246 | 591 | - | (1,124) | 21,713 |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684 | 743 | 36,656 | (25,164) | 99,919 |

37.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儲備

按儲備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累計淨變化，並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當中條款，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該期間屆滿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必要範圍內繼續全面有效，以使於該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按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要求之其他情況下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48,000,344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採納任何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五年：273,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由租賃負債撥付資金。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 |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開支 千港元 | 出售 千港元 |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附註32) | 206 | (207) | 1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33) | 1,063 | (1,087) | 132 | (59) | 49 |
| | 1,269 | (1,294) | 133 | (59) | 49 |

39.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 |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 簽訂新租賃 千港元 | 現金流量 千港元 | 利息開支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附註32) | 1,077 | - | (904) | 33 | 206 |
| 租賃負債(附註33) | 2,955 | 273 | (2,634) | 469 | 1,063 |
| | 4,032 | 273 | (3,538) | 502 | 1,26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 4,168 | 422 |
|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 1,087 | 2,634 |
| | 5,255 | 3,056 |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已付租賃租金 | 5,255 | 3,056 |

4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與辦公室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為38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88,000港元)。

42.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2,115 | 2,07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36 |
| | 2,151 | 2,106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 二零二六 千港元 | 二零二五 千港元 |
|-------------|-------------|-------------|
| 向聯營公司銷售餐飲用品 | 264 | - |
| | 264 | -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

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繼續涉及一宗於過往年度發生之訴訟，該訴訟涉及指稱違反合約。該附屬公司已向被告提出申索，追討費用及開支約21,519,000港元，而被告則對該附屬公司提出反申索，要求賠償損失及損害約15,05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案件已完成交換狀書及提交證詞。經考慮該糾紛之現時狀況及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案件結果仍為過早，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撥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 |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0,118 | 158,547 | 139,969 | 135,099 | 146,73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2,967) | (30,270) | 7,127 | (27,886) | (42,331)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80) | (881) | 490 | 797 | 4,535 |
| 年內(虧損)/溢利 | (23,147) | (31,151) | 7,617 | (27,089) | (37,796)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2,212 | 27,605 | 47,446 | 65,163 | 56,055 |
| 流動資產淨額 | 83,403 | 87,970 | 76,858 | 10,324 | 111 |
| 非流動負債 | (153) | (49) | (923) | (3,197) | (5,64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15,462 | 115,526 | 123,381 | 72,622 | 50,526 |